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編號：865)

(創業板股份編號：8110)

將上市地位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1,945,696,565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186,2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主板（股份編號：865）開始買賣。

* 僅供識別

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1,945,696,565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186,2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

上市規則第 9A.02 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所有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並可吸引更多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預期緊隨轉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會有重大轉變。

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時，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主板（股份編號：865）開始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轉板將不會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及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構成任何變動。於轉板後，股份將按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新股份編號865進行買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於本公佈日期，186,20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其中92,0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79,6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其餘14,6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轉板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於轉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股東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並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186,2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仍然生效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mobil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各份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創業板前所營運之證券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之上巿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Ng Kok Tai 先生（副執行主席）及黃國揚先生，而(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德華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黃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mobile.com> 內。